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和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的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文件及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中形成的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所有议题及议案。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规范意见》、《若干规定》、《投票指引》及其他规范性要求,对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律师经依法对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按照《若干规定》和《投票指引》的要求分别已于 2005 年 1 月 13 日、2 月 3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办法,及网络投票时间、投票程序、审议事项以公告方式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2 月 22 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若干规定》、《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并且已经在技术服务方面为公众股东参与表决提供了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并共计 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192779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的 69.9508%，参加表决的法人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5 名，代表股份 19239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的 69.8105%；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10 名，代表股份 38684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 83200000 股的 0.4650%，占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的 0.1404%，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480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 83200000 股的 0.0178%，占公司总股本 275592200 股的 0.0054 %。

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姓名、股东卡、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之上，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服务系统对非现场投资者身份进行的验证，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社会公众股东，有权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份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系公司依法选举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提案均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原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会议通知发出后至提案审议过程中未出现对提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况。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证实，公司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参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也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规定的方式和流程，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白起鹤先生、朱德静先生、刘国鹏先生、何世虎先生、何新平先生、罗廷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马贤明先生、张龙平先生、柴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情况如下：（以下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名）

- 1、选举白起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9276574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735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
- 2、选举朱德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9276574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735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
- 3、选举刘国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9276574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735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
- 4、选举何世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9276574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735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
- 5、选举何新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9276574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735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

- 6、选举罗廷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意 19276574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735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
- 7、选举马贤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19276574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735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
- 8、选举张龙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19276574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735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
- 9、选举柴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19276574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735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

（二）审议通过集团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邓涛先生、李张应先生、曾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如下：

- 1、选举邓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19276574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735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
- 2、选举李张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19276574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735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
- 3、选举曾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19276574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735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

(三)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资产的议案，本次会议同意授权第五届董事会决定出售下述资产事项，如下述事项出现关联交易，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出售公司持有的武汉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 80% 股份及权益。受让方保证武汉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偿还对公司的负债，并承接公司对武汉曙光软件园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

同意 19276424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3 %，反对 1500 股，弃权 133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72040 股，反对 1500 股，弃权 13300 股。

2、出售公司持有的武汉科诺生物农药有限公司 82.572% 的股份及权益。受让方保证武汉科诺生物农药有限公司偿还对公司的负债，并承接公司对武汉科诺生物农药有限公司的担保责任。

同意 19276574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1 %，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7354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300 股。

(四) 审议通过公司投资 2 亿元人民币参与发起设立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未参与投票。

同意 111245740 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 57.7063%，反对 13300 股，弃权 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为 373540 股，反对 13300 股，弃权 0 股。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投票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网络投票的程序与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表决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律 师：何毓娟

2005 年 2 月 22 日